

天津理工大学

研究生培养工作重要环节日程提示表

序号	工作项目	主要内容及要求	完成时间	备注
1	制定研究生课程选课计划	根据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研究生本人情况,填写《硕士研究生课程选课计划及执行情况表》一式三份	入学后第一学期一个月内	导师、学院(系、所)分别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2	研究生课程考试成绩	按照教学安排在规定日期内结束课程。要及时阅卷并上交考试成绩。	考试后十日内	公共课成绩交到研究生部;专业课成绩各学院(系、所)汇总后报研究生部
3	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	导师指导研究生确定论文题目,拟定论文计划。具体要求参见《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、开题报告有关要求》,并填写《硕士研究生论文开题报告》报研究生部。	第三学期中期	导师、学院(系、所)分别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部备案。
4	学术报告	要求每位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做学术报告2次,其中至少公开在学科或学院的学术论坛做学术报告1次,并填写《学术报告训练登记表》。	第三学期和第四学期	导师要写出评语,并以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记成绩。
5	教学实践或工程实践	研究生参加教学实践或工程实践,填写《硕士研究生教学(工程)实践报告书》。	第三学期和第四学期	教学实践或工程实践指导教师签字,并以“通过”或“不通过”记成绩。
6	中期考核与筛选	中期考核内容参见《天津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办法》,并填写《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与筛选登记表》。	第三学期末	考核小组提出处理意见,报学院(系、所)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
7	学位论文答辩	答辩材料的准备参见《天津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》有关章节。	春季毕业寒假前	报研究生部批准后方可组织答辩
			秋季毕业暑假前	
8	申请学位	根据《申请硕士学位所需材料清单》准备所需材料。	春季毕业寒假前	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,授予学位。
			秋季毕业暑假前	